

关于洛宁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同比增长 7.0% 编列，预期目标为 157992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147656 万元增加 10336 万元。主要收入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02695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 98134 万元，增长 4.6%，税收比重为 65.0%。非税收入 55297 万元，增长 11.7%。

分税种情况为：

1、增值税 223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0626 元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8.5%；

2、企业所得税 86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7816 万元增加 834 万元，增长 10.7%；

3、个人所得税 108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015 万元增加 71 万元，增长 7.0%；

4、资源税 2147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1943 万元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755 万元增加 113 万元，增长 6.4%；

6、房产税 192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821 万元增加 107 万元，增长 5.9%；

7、印花税 105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982 万元增加 69 万元，增长 7.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2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4022 元

增加 218 万元，增长 5.4%；

9、土地增值税 1525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4821 万元增加 437 万元，增长 2.9%；

10、车船税 62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581 万元增加 39 万元，增长 6.7%；

11、耕地占用税 1505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4108 万元增加 948 万元，增长 6.7%；

12、契税 463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4428 万元增加 210 万元，增长 4.7%；

13、烟叶税 441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4182 万元增加 233 万元，增长 5.6%；

14、环境保护税 3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34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5.9%；

15、专项收入 218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855 万元增加 330 万元，增长 17.8%；

16、行政性收费收入 2620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2956 万元增加 3251 万元，增长 14.2%；

17、罚没收入 425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3600 万元增加 652 万元，增长 18.1%；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5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4257 万元增加 398 万元，增长 9.3%；

19、捐赠收入 344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3219 万元增加 225 万元，增长 7.0%。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692 万

元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6.3%。

21、其它收入 1374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2943 万元增加 806 万元，增长 6.2%。

关于洛宁县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扎实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强化预算对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坚持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管理，硬化约束；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二、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2023 年全县总财力为 366409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10332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8.2%；项目支出 18009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9.2%；上年结转支出 8299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2.6%。

三、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继续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的财力统筹用于“三保”及医疗卫生、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确保经济发展稳定。

汇总县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80 万元下降 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6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14 万元。

关于洛宁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600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 31428 万元增加 42172 万元，增长 134.2%。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收入 7077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30123 万元增长 135%。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预算收入 6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77 万元增长 116.6%。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预算收入 222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028 万元增长 116.4%。

关于洛宁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600 万元，加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89 万元，加上年结余 59402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减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10 万元，减调出资金 36836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234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比上年支出完成数 31 万元下降 90.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 万元，比上年支出完成数 887 万元增长 45.2%。

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734 万元，比上年支出完成数 32524 万元下降 5.5%。

4、农林水事物支出 28 万元。

5、其它支出 86756 万元，比上年支出完成数 34584 万元增长 150.9%。

6、债务付息支出 4636 万元，比去年支出完成数 3319 万元增长 73%。

关于洛宁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4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00 万元、上级补助 2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0 万元，调出资金 5000 万元。

关于洛宁县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洛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洛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其它社会保险基金。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一）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转结余情况

洛宁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转结余 5837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214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102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2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314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258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207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30 万元。

（二）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其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利息收入。2023 年洛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3996 万元（市级统筹收入 65163 万元、县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2087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13521 万元、县财政补助 11101 万元、转移收入 1997 万元、利息收入 745 万元、其他收入 598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的具体收入情况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02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收入 21595 万元、转移收入 1479 万元、利息收入 28 万元。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72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收入 563 万元、转移收入 8 万元、利息收入 1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45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收入 8000 元、转移收入 12 万元、利息收入 20 万元、其他收入 13 万元。

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14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收入 1005 万元，利息收入 9 万元。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492 万元，其中：县级保费收入 32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888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1423 万元，转移收入 15 万元，利息收入 390 万元，其他收入 550 万元。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27 万元，其中：县级保费收入 133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33 万元，县财政补助收入 6482 万元，转移收入 298 万元，利息收入 29 万元。

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496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收入 34000 万元，县财政补助收入 3196 万元，利息收入 265 万元，其他收入 35 万元。

8、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48 万元，其中：县级保险缴费收入 4260 万元，转移收入 185 万元，利息收入 3 万元。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9459 万元，本级支出 1002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188 万元，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21595 万元，上解支出 1507 万元。

（2）失业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563 万元，上解支出 9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8045 万元。

（4）工伤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1005 万元，上解支出预算 9 万元。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11046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23717 万元。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34300 万元，上解支出 3196 万元。

(8)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446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结转编制情况

预计 2023 年年底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结转 62910 万元。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2141 万元。

2、失业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48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1027 万元。

4、工伤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295 万元。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35921 万元。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2690 万元。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20777 万元。

8、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计结余结转 11 万元。